

CB(1) 594/02-03(02)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廿四日

致：法案委員會

**國泰航空飲食服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對有關【2002年應課稅品（修定）條例】的意見**

成本方面之影響

在新的法案下，由於海關人員無須再於本公司之保稅倉駐守，我們因此將可節省專為海關辦公室添置的用品及設備，並能騰空更多地方作其他用途。另外，我們更可大幅節省每月支付予海關人員達港幣 274,500 元的薪津；換言之，這些費用便不用再轉嫁到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之上。

然而，從另一方面看，當保稅品進出之數量出現問題而引起爭議時，我們便要聘請鑑證師進行調查和評估；但相信該等費用將會有限。

營運方面之影響

新的法案令我們在工作安排及人手調配上更見靈活；即使沒有海關關員駐守，我們的員工亦能隨時處理保稅品之交收，使工作效率有所提升。

雖然如此，為要確保保稅倉得以有效地運作，政府必須提供詳細及清晰的工作指引。